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文进行修订。

一、修订原因

公司股本变动系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在转股期发生转股所致。公司"长久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21,000 元"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1,832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二、修订详情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1 万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1 万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1.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27.64 万元。(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27.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27.45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27.6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27.64 万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修订) ……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求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修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修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修订)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关联方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甫航运")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联营公司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中甫航运、中久科技分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800 万元、2,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被担保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2 月 1 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联营公司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为了满足中甫航运、中久科技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联营公司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中甫航运、中久科技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以在中世国际的持股比例 40%为限,向中甫航运、中久科技的银行贷款授信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中世国际为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中甫航运、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决定、审批各担保事项,并签署担保、反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4、中世国际股东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以在中世国际的持股比例 30%为限,向中甫航运、中久科技的银行贷款授信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8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信息及财务情况

1、公司名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6 日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237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松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国际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配件销售,国内水路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中甫航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11,977,332.6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7,512,807.74 元,负债总额为 474,464,524.90 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61,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22,471,202.45 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36,061,674.35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427,498.35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甫航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43,527,186.1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0,647,056.44 元,负债总额为 402,880,129.69 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81,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8,080,467.18 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1,835,730.88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832,129.48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7 日

住所地: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张伟松

经营范围:包装器具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工装夹具、治具、磨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备件的代理及销售,仓储设施、设备的销售、租赁,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三方物流运作,汽车工程服务,设备维护、保养,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办公及生产材料、计算机硬件及软件服务和销售,其他相关物流业务及相关增值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物流系统设计、集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项目除外);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焦炭、煤炭、服装衣帽、家居用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妆品、厨卫用品、日用杂货、灯具、装饰品、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化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及其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卡车及其零配件、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大型物件运输(四),工业设备及精密仪器包装器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中久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71,320,783.3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335,417.96 元,负债总额为 264,985,365.14 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76,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27,717,978.26 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 214,434,457.88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294,499.74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久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66,134,959.6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446,537.49 元,负债总额为 259,688,422.14 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76,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28,968,415.56 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 195,204,047.14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1,119.53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因中世国际系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溥世久同时担任中世国际董事,中甫航运及中久科技为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甫航运及中久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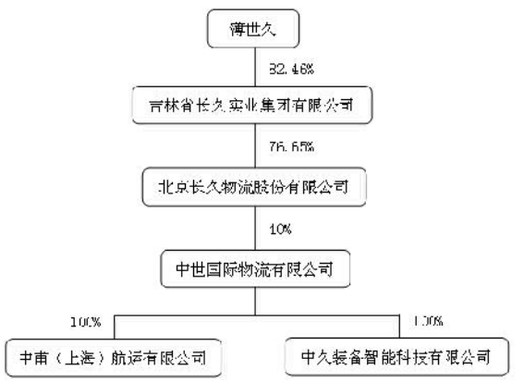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分别为中甫航运、中久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进行共计人民币 3,8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签定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类型:最高额保证

(6)主债权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

(7)担保期限:自主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担保金额:中甫航运不超过 1800 万元、中久科技不超过 2000 万元

(9)主债权确定:1)约定担保期间届满;2)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3)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4)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二)反担保条款:

(1)甲方(担保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反担保人):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担保债权:反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扬子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全资子公司中甫公司及中久公司的债权

(4)担保形式: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债务履行期限: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向扬子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 30 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6)担保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营公司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1,377.93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5.60%,均为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长久物流)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拟为关联方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2 项议案经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69	长久物流	202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和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30)到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联系电话:010-57355969)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通信: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电话:010-57355969

联系人:闫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拟为关联方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1-009 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薄世久、李桂屏回避;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1-010 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1-01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加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1-009 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1-01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将质押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9,8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12,13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9,800,000	8.76%	1.97%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港投资	是	12,130,000	10.84%	2.44%	否	否	2021-1-28	2022-1-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22.49%	70,940,300	63.42%	14.26%	0	0%	0	0
杨林	32,023,085	6.44%	24,330,000	75.98%	4.89%	0	0%	4,979,253	64.72%
合计	143,881,547	28.93%	95,270,300	66.21%	19.15%	0	0%	4,979,253	10.24%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44,210,3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0.73%,占公司总股本 8.89%,对应融资余额 18,794.83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95,270,3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6.21%,占公司总股本 19.15%,对应融资余额 44,373.83 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1-10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1,838,38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59%;本次解除限售股中,968,625 股处于质押状态。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2012 年 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电广传媒向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和惠润公司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余 97 家局方股东发行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述四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基准价格为 25.67 元/股,换股/发行数量合计约为 5,247.60 万股。

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扣除 2010 年度分红 0.075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换股价格调整为 25.60 元/股。2012 年 7 月 13 日,电广传媒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2011 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换股股份价格调整为 11.57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121,917,388 股。

2012 年 5 月 29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13 次会议审核通过。

2012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2】890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省惠心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等的批复》,核准电广传媒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和惠润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交所批准,97 家局方股东持有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2 年 9 月 11 日。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自然人赵晓晶所持限售股 79,000 股解禁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剩余 121,838,388 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等 97 家局(台)方股东	97 家局方股东就避免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电广传媒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网络公司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是:电广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下属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本单位将把电广传媒作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资产整合的平台,将来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电广传媒构成同业竞争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长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1,838,388 股,其中 968,625 股处于质押状态。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97 位股东。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	11,988,651	11,988,651	11,988,651	
2	常德广电传媒集团(常德市广播电视台)	8,063,837	8,063,837	8,063,837	
3	永州市广播电视台	5,506,525	5,506,525	5,506,525	
4	邵阳广播电视台	4,973,370	4,973,370	4,973,370	
5	株洲市广播电视台	4,942,541	4,942,541	4,942,541	
6	郴州市广播电视台	4,488,859	4,488,859	4,488,859	
7	娄底市广播电视台	4,293,301	4,293,301	4,293,301	
8	怀化市广播电视台	2,340,475	2,340,475	2,340,475	
9	长沙市望城区广播电视台	2,214,295	2,214,295	2,214,295	
10	资兴市融媒体中心(资兴市广播电视台)	2,126,214	2,126,214	2,126,214	
11	张家界市广播电视台	2,116,776	2,116,776	2,116,776	
12	澧县广播电视台	2,102,921	2,102,921	2,102,921	
13	耒阳市广播电视台	2,054,632	2,054,632	2,054,632	
14	宁乡市广播电视台	1,951,763	1,951,763	1,951,763	
15	醴陵市广播电视台	1,645,064	1,645,064	1,645,064	
16	祁东县广播电视台	1,729,446	1,729,446	1,729,446	
17	湘乡市广播电视台	1,707,830	1,707,830	1,707,830	
18	冷水江市广播电视台	1,633,258	1,633,258	1,633,258	
19	平江县广播电视台	1,491,711	1,491,711	1,491,711	
20	沅江市融媒体中心(沅江市广播电视台)	1,368,401	1,368,401	1,368,401	
21	邵东县广播电视台	1,325,851	1,325,851	1,325,851	
22	新化县广播电视台	1,232,229	1,232,229	1,232,229	
23	华容县广播电视台	1,222,558	1,222,558	1,222,558	
24	临武县广播电视台	1,221,434	1,221,434	1,221,434	
25	湘潭县融媒体中心	1,221,261	1,221,261	1,221,261	
26	衡阳县广播电视台	1,179,170	1,179,170	1,179,170	
27	龙山县广播电视事业技术管理站	1,177,208	1,177,208	1,177,208	
28	汨罗市广播电视台	1,111,961	1,111,961	1,111,961	
29	安化县融媒体中心(安化县广播电视台)	1,108,444	1,108,444	1,108,444	
30	凤凰县广播电视台	1,030,112	1,030,112	1,030,112	
31	涟源市广播电视台	1,024,667	1,024,667	1,024,667	
32	石门县广播电视台	1,015,894	1,015,894	1,015,894	
33	花垣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968,625	968,625	968,625	注
34	慈利县融媒体中心	955,211	955,211	955,211	
35	桃源县广播电视台	929,498	929,498	929,498	
36	祁阳县广播电视局	929,498	929,498	929,498	
37	临澧县广播电视台	929,498	929,498	929,498	
38	汉寿县广播电视台	929,498	929,498	929,498	
39	常德市鼎城区融媒体中心	929,498	929,498	929,498	
4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广播电视中心	926,179	926,179	926,179	
41	吉首市广播电视台	854,909	854,909	854,909	
42	汝城县广播电视局	854,667	854,667	854,667	
43	邵阳县广播电视台	853,284	853,284	853,284	
44	常宁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825,246	825,246	825,246	
45	衡南县广播电视台	805,159	805,159	805,159	
46	南县融媒体中心	803,301	803,301	803,301	
47